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793,321.50元（含税），转增115,173,286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87,933,215股变更为403,106,501股，注册资本由287,933,215股变更为403,106,501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793.3215万元变更为40,310.6501万元，总股本将由28,793.3215万股变更为40,310.6501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93.3215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10.6501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793.32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793.3215万股，其他类别0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310.650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310.6501万股，其他类别0股。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